团体标准《江西绿色生态 小龙虾》

编制说明

1. 项目来源

本标准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，永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永修县农业农村局、江西虾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西润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、江西润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、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制定。

1. 背景与意义

近年来，我省以打造国家级鄱阳湖小龙虾产业集群为契机，按照“全产业链开发、全价值链提升”的思路，补齐短板、延长链条、培育品牌、开拓市场，不断完善联农带贫利益联结机制。各级政府持续加大投入，多个国家级龙头企业纷纷加入，产业集群规模效应不断显现，逐步形成了以环鄱阳湖区、吉泰盆地、赣南片区为主的三大稻虾综合种养产业经济区。据统计，2022年，我省小龙虾养殖面积249万亩，养殖产量25万吨，综合产值达300亿元。《中国小龙虾产业发展报告（2022）》显示，2021年，江西省小龙虾产量199028吨，与传统小龙虾大省湖北、安徽、湖南的差距依然巨大。其中，排名第一的湖北省，小龙虾年产量为江西的5倍多。我省小龙虾产业还存在养殖规模聚集效应不高、加工能力仍显不足、品牌营销意识薄弱等问题。

为了引领我省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利用我省现有环境基础和资源优势，通过制定团体标准《江西绿色生态 小龙虾》，以支撑我省小龙虾产品开展“江西绿色生态”产品检测和品牌认证。

1. 标准化现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准类型 | 标准编号 | 标准名称 |
| 行业标准 | NY/T 840-2020 | 绿色食品 虾 |
| SC/T 1144-2020 | 克氏原螯虾 |
| SC/T 3114-2017 | 冻鳌虾 |
| SB/T 10878-2012 | 速冻龙虾 |
| 地方标准 | DB43/T 1501.1-2018 | 地理标志产品 南县小龙虾 第1部分：产品质量 |
| 团体标准 | TJALNCP 01.01-2022 | 井冈小龙虾 |
| TXMSSAL 043-2021 | 供厦食品 淡水虾 |

1. 标准水平分析

本标准遵循DB36/T 1138-2019《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评价要求》的要求，从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生态协同、质量引领四个一级指标入手，设计对应的二级指标。

1. 资源节约

 渔药使用应符合NY 5071的要求并制定渔药减量施用计划，渔用配合饲料限量应符合NY 5072的要求，鼓励使用数字化技术监测养殖环境水质、温度等，降低人工成本。

 （二）环境保护

病虫草害采用应采用绿色防控技术，农药使用应符合NY/T 393的要求，不应使用对小龙虾有害的药物，宜采用灯诱、化诱等方法杀灭害虫，应对养殖场所产生的污水、污物、和废弃物等进行控制，防止污染养殖环境。

（三）生态协同

基础设施建设应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，注重水土保持，维持生物多样性，避免破坏生物栖息地，轮捕轮放，控制密度，保护生态平衡，维持生态系统的再生能力。

（四）质量引领

“江西绿色生态 小龙虾”产品质量指标水平说明：

1. 理化指标：产品挥发性盐基氮≤15（mg/100g）符合NY/T 840-2020《绿色食品 虾》的规定，严于国家标准GB 2733《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中挥发性盐基氮≤20（mg/100g）的规定。
2. 安全卫生指标：符合NY/T 840-2020《绿色食品 虾》的规定。

**感官指标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检测项目 |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要求 | 本标准取值 | 指标来源 |
| 活虾 | 冻虾解冻后 | GB 273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、NY/T 840《绿色食品 虾》 |
| 色泽 |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、气味和组织状态、肌肉紧密、有弹性 | 有光泽、鲜亮 | 具有冻虾固有的色泽 |
| 活力 | 前鳌有力，活动迅捷 | - |
| 气味 | 气味正常，无异味 | 气味正常，无异味 |
| 形态特征 | 虾体完整，无断鳌、外壳整齐 | 虾体完整，无断鳌、外壳整齐 |
| 肌肉组织 | 肉质紧密有弹性 | - |
| 杂质 | - | 无肉眼可见杂质 |

**理化指标和安全卫生指标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检测项目 | 国家、行业标准要求 | 检测值 | 本标准取值 | 指标来源 |
| 理化指标 | 挥发性盐基氮（mg/100g） | GB 2733要求≤20NY/T 840要求≤15 |  - | ≤15 | NY/T 840-2022《绿色食品 虾》 |
| 安全卫生指标 | 铅（mg/kg） | GB 2762要求≤0.5NY/T 840要求≤0.2 | - | ≤0.2 |
| 甲基汞（mg/kg） | ≤0.5 | - | ≤0.5 |
| 无机砷（mg/kg） | ≤0.5 | - | ≤0.5 |
| 铬（mg/kg） | ≤2.0 | - | ≤2.0 |
| 镉（mg/kg） | ≤0.5 | - | ≤0.5 |
| 喹诺酮类药物（mg/kg） | 不得检出 | - | 不得检出 |
| 磺胺类药物（17种分别计）（μg/kg） | 不得检出 | - | 不得检出 |
| 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四环素（各组分别计）（mg/kg） | 不得检出 | - | 不得检出 |
| 多溴联苯（mg/kg） | ≤0.5 | - | ≤0.5 |
| 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（mg/kg） | ≤100 | - | ≤100 |
| 氯霉素（μg/kg） | 不得检出 | - | 不得检出 |
|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（μg/kg） | 不得检出 | - | 不得检出 |
| 己烯雌酚（μg/kg） | 不得检出 | - | 不得检出 |
| 敌百虫（mg/kg） | 不得检出 | - | 不得检出 |
| 孔雀石绿（μg/kg） | 不得检出 | - | 不得检出 |
| 双甲脒（mg/kg） | 不得检出 | - | 不得检出 |
| 醛乙醇代谢物（μg/kg） | 不得检出 | - | 不得检出 |
| 溴氰菊酯（mg/kg） | 不得检出 | - | 不得检出 |